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大肠菌群、霉菌8个指标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铝的残留量、大肠菌群8个指标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12个指标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和酵母、大肠菌群5个指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、镉、无机砷10个指标。

1. 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、糖精钠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10个指标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铝的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，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7个指标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9个指标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氨基酸态氮6个指标。

1. 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7个指标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水产品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）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镉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8个指标。

（二）畜禽肉及其副产品

1.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农业部公告235号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[2010] 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9个指标。

（三）鲜蛋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 235 号） 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5个指标。

（四）豆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、铬3个指标。

（五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、甲胺磷、铅、镉、倍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唑磷、阿维菌素、杀扑磷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涕灭威、灭蝇胺、治螟磷、哒螨灵、异丙威、三唑酮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、硫线磷、唑虫酰胺43个指标。

（六）水果类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氯吡脲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丙环唑、丙溴磷、丁硫克百威、啶虫脒、三唑醇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百虫、氟硅唑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辛硫磷、联苯菊酯、糖精钠30个指标。